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本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目 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概览	
1. 土地和人口.....	4
2. 一般政治结构.....	5
3.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8
4. 各项人权公约在本国立法中的体现.....	10
5. 信息和宣传.....	11
第二部分	
关于实质条款的报告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 的定义.....	12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13
第 3 条 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	16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7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18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19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19
第 8 条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权.....	20
第 9 条 国籍.....	21
第 10 条 教育.....	22
第 11 条 就业.....	25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2 条 平等享有保健服务	28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32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34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36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37
第 29 条 仲裁	39
附件: 统计表	40

导 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该公约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在朝鲜生效。
2. 这是朝鲜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95 年 2 月通过、并经 1997 年 1 月其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本报告分两部分编写。
3. 第一部分是关于朝鲜的概述，第二部分具体阐述《公约》各条款的实施情况。
4. 本报告由朝鲜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国协调委员会撰写，该委员会由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内阁、劳动部、教育部、保健部、外交部等部以及中央法院和中央检察院等机构的官员组成。

第一部分

概 览

一. 土地和人口

A. 土地

5. 朝鲜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由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 4 198 个岛屿组成。总面积为 222 200 平方公里，山地约占 80%，三面环海。

6. 朝鲜于 1945 年 8 月 15 日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解放后不久，它以北纬 38 度线分为北朝鲜和南朝鲜，并在朝鲜战争之后以《停战协定》中规定的军事分界线为北南边界。朝鲜行使主权的国土面积为 122 760 平方公里。

B. 人口、语言和宗教

7. 朝鲜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自早期人类形成后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以来，朝鲜人就一直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在组成与通过各个原始阶段逐渐发展起来的古代朝鲜人血脉相传的民族国家过程中，创造了悠久的历史和文化。

8. 截至 2000 年，朝鲜人口为 2 296.3 万，首都平壤人口为 308.44 万人。
9. 国家语言为朝鲜语。朝鲜语作为惟一的国语在全国各地通用。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朝鲜人民创造和发展了朝鲜语，其特点是纯正统一。
10. 朝鲜没有国教。国家保障宗教自由。朝鲜国内有佛教、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和天道教。

二. 一般政治结构

A. 政治简史

11. 朝鲜半岛在公元前三十世纪建立了国家并发展了自己的文化。然而，在十九世纪，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腐败无能，封建的朝鲜国力大为削弱。
12. 日本于 1905 年 11 月非法编造了“ulsa 五点条约”、1907 年的“Jongmi 七点条约”和 1910 年的“朝日融合条约”，其目的是篡夺朝鲜的外交权和主权并使朝鲜完全沦为它的殖民地。
13. 在尊敬的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朝鲜人民奋起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了 20 年英勇卓绝的革命斗争。1945 年 8 月 15 日，朝鲜人民取得了民族解放的历史性胜利。
14. 解放后，由于外国势力的干涉，朝鲜被分为北南两部分。北南双方所走的道路截然不同，北半部奉行社会主义，南半部实行资本主义。
15. 1946 年 2 月 8 日，北朝鲜根据人民的倡议，在各地建立了地方人民权力机构，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并在其领导下进行民主改革以建立真正的人民民主制度。经过第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民主选举，北朝鲜人民委员会于 1947 年 2 月产生，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16. 为努力制止民族分裂的危险，1948 年 8 月在朝鲜北南双方各自的领土上进行了联合中央政府的普选。1948 年 9 月 9 日，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朝鲜的成立意味着一种新型、独立的人民政权的出现，并且历史性地宣告自主朝鲜的诞生。
17. 在自主思想的指导下，朝鲜经历了各种严峻的考验，不断向前迈进。
18. 1950—1953 年，朝鲜人民英勇抗击外国入侵，赢得祖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光荣地保卫了共和国。战争结束后，朝鲜人民仅用了四到五年时间就完成了城镇和农村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变革，建立了没有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朝鲜式的以人类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

19. 1960年代至1990年代期间，朝鲜依靠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义人的全体人民万众一心的团结和爱国主义精神，进行了各个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巩固了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并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独立国家的经济基础。共和国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增强劳动人民的创造力，满足他们各种健康的文化和情感需要，并在全民和全国范围防卫系统的基础上加强国家的自卫能力。

20. 如今，朝鲜人民在敬爱的金正日同志的英明领导下，高举自主思想的旗帜，为给朝鲜式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争光，为建设一个政权牢固、欣欣向荣、全体人民在世界上不受忌恨地生活的强大国家，以及为实现国家独立、重新和平统一这一国家最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B. 一般政治结构

21. 朝鲜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

22. 权力属于包括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在内的全体劳动人民。劳动人民通过最高人民会议和各级地方人民会议——人民的代表机构——行使权力。

23. 国家机关体系由权力机关系统、行政机关系统和司法检察机关系统组成。

权力机关系统

24. 权力机关系统由最高人民会议、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地方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

25. 最高人民会议是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最高人民会议代表根据普遍、公平和直接选举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高人民会议行使立法权和组织国家主要机关（如国防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内阁等）的权力；制定国家国内与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审议和批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及其实施结果；讨论和决定国家各种重要的原则性政治问题等等。

26. 国防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的最高军事领导机构并且是总管国防事务的机关。国防委员会统率全国的武装部队并负责国家的国防建设，它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27. 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审议和通过最高人民会议休会期间提交的方案；获得最高人民会议下届会议对重要法律的批准；监督国家机关采取有关措施执行法律的情况；讨论和决定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问题。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代表国家。它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28. 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和郡的人民会议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地方人民会议代表根据

普遍、公平和直接选举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地方人民会议是地方人民代表机构，其权力包括在特定地区范围内审议和批准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地方预算及其执行结果；在有关地区采取措施实施国家法律；选举或撤消相应级别的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在地方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地方权力机关是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和郡的人民委员会。地方人民委员会也是相应级别的国家行政和执行权力机关。地方人民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委员组成，任期与相应的人民会议的相同。在相应的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地方人民委员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如召集人民会议的届会、组织选举代表、与代表们一道工作等。地方人民委员会受相应的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会议或委员会领导并对它们负责。

行政机关系统

29. 行政机关系统由内阁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

30. 内阁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行政和执行机构并且是国家总行政机关。内阁由总理、副总理、主席、部长及其他必要的人员组成，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代表任期相同。内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法律；根据《宪法》和法律通过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组织开展工业、农业、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对外事务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组织开展国家总体行政和经济活动。内阁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负责。

31. 在相应级别的人民会议闭会期间，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和郡人民委员会行使国家地方权力机关的职能和国家行政及执行权力机关的职能。地方人民委员会在特定地区组织开展各项行政和经济工作，向相应级别的人民会议汇报其工作，并隶属于上级人民委员会和内阁。

司法和检察机关系统

32. 司法和检察机关系统由法院和检察院组成。

33. 司法机关系统由中央法院、道（或中央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组成。法院由审判员和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选出的人民陪审员组成。中央法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产生、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选出。地方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相应级别的地方人民会议选出。特别法院的审判员由中央法院指定，其人民陪审员由有关部队的士兵或由员工会议选出。中央法院是共和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负责。地方法院对各自的人民会议负责。

34. 检察机关系统由中央检察院、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和郡的检察院以及特别检察院组成。中央检察院检察长由最高人民会议任命，各级检察官由中央检察院任命。检察机关监督法律的执行情况。调查和起诉在中央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所有检察院均隶属于其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中央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负责。

三.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A. 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

35. 朝鲜认为人权是人们作为社会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应行使的独立权利，并积极努力保护和落实各项人权。

36. 新的哲学原理认为，人是万物之主并决定一切，关于自主的思想要求在有关自然和社会的一切考虑中应把人置于中心地位，一切要为人服务。敬爱的金正日主席阐述的人权思想就体现了这一点，认为人是世界上最可宝贵的，应免受一切类型的社会从属地位和不平等并充分享受独立和创造性的生活。

37. 人权自主思想在祖国重建协会于 1936 年 5 月发布的“十点方案”中得到体现，当时正在进行抗日武装斗争。

38. 为确保全体人民完全享有各项社会和政治权利，该方案第 6 条规定：“应实行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反对日本恐怖主义统治和封建思想残余，释放所有政治犯。”关于人人平等和尊重所有的人，第 7 条规定：“应当废除歧视性制度和其他不平等，保障人人享有性别、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平等，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尊重女性的尊严。”

39. 为实施各项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祖国重建协会的方案和宣言提倡“采取各项受欢迎的、民主的经济和文化政策”、“废除奴役劳动和奴役教育”、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和“八小时工作制”、“改善工作条件和增加工资”以及“对失业者给予救济”。

40. 解放后，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通过宣布不久将成立的民主政府拟实施的“二十条纲领”，阐述了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方案。

41. 依照该纲领，委员会采取了各项立法措施以确保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42. 关于进行社会政治民主改革和司法民主化方面，委员会制定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规则》（1946 年 3 月 6 日）、《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的司法委员会、法院及检察院的组成和职能基本原则》（1946 年 3 月 6 日）、《北朝鲜司法机关刑事司法规则》（1946 年 5 月 14 日）以及《关于北朝鲜检察院和初

步侦查机关或安全机关进行刑事审理的法律》（1946年6月20日）。

43. 关于社会经济民主改革的立法包括《北朝鲜土地改革法》（1946年3月5日）、《北朝鲜工业国有化法》（1946年8月10日）、《北朝鲜工厂和机关工作人员劳动法》（1946年6月24日）、《男女平等法》（1946年7月30）等。

44. 为确保实现社会和文化生活民主化，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保护生命、健康、自由和名誉的法律》（1947年1月24日）、《消除封建习俗残余的法律》（1947年1月24日）、《保护私有财产法》（1947年1月24日）和《关于危害公众健康罪的法律》（1947年1月24日）。

45.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在1947年2月成立之后，批准了多项民主法律，其中包括《土地改革法》和《男女平等法》，并通过了各项新的法律法规以巩固民主改革的成就。

46. 朝鲜在1948年9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其《宪法》（1948年9月9日），以法律形式确定和确认了所取得的成就与成功以及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民主权利。

47. 朝鲜通过颁布《法院组成法》（1950年3月1日）、《刑法》（1950年3月3日）、《刑事诉讼法》（1950年3月3日）和其他相关法律，采取各项措施充分保护公民的权利。

48. 朝鲜于1972年12月27日通过了符合已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主义宪法》，并于1992年4月和1998年10月进行了修改，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并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真正的民主自由与权利。

49. 在《社会主义宪法》的基础上，朝鲜还制定了许多相关的法律，以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

50. 朝鲜于1974年12月19日制定了一部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分别于1987年2月5日和1992年1月15日对它们进行了修订。

51. 朝鲜通过了《民事诉讼法》（1976年1月10日）、《民法》（1990年9月5日）和《家庭法》（1990年10月24日）。

52. 朝鲜还颁布了数百种法律法规，如《儿童护理和养育法》（1976年4月29日）、《劳动法》（1978年4月18日）、《公共卫生法》（1980年4月3日）、《环境保护法》（1986年4月9日）、《各级人民会议选举法》（1992年10月7日）、《国籍法》（1995年3月23日）、《控诉和请愿法》（1998年6月17日）、《对外民事关系法》（1995年9月6日）、《法院组成法》（1998年7月1日）、

《律师法》（1993年12月23日）、《公证法》（1995年2月2日）、《教育法》（1999年7月14日）、《预防流行病法》（1997年11月5日）、《保险法》（1995年4月6日）、《对外贸易法》（1997年12月10日）等，使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可以更好地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与文化生活。

B. 保护人权的一般立法结构

53. 负责保护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主要机构是各级人民委员会。司法、检察和人民安全机关也负有保护人权的重要使命和职责。此外，人权研究学会、支助残疾人协会、日军前“慰安妇”和太平洋战争受害者赔偿措施委员会、民主律师协会、律师协会、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等公共组织也开展保护人权的工作。

54. 针对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建立了复原和赔偿制度。公民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向国家机关或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上书或上诉。国家机关依照适当程序审理案件，如果上书或上诉内容合理属实，受害人将得到适当复原或赔偿。如受到不公正拘留或处罚者可根据《损害赔偿法》和《刑事赔偿条例》得到适当复原或赔偿。

55.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受到《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靠保护。任何权利都不得受到限制或减损。

56. 朝鲜政府信守承诺，竭尽全力地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四. 各项人权公约在本国立法中的体现

57. 各项人权文书的条款或者直接适用，或者转化为本国的法律和法规。

58. 朝鲜在其法律法规和《宪法》中体现了各项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并已采取或正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这些权利。因此，这些权利得到很好的保护。朝鲜公民充分享有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宪法》有关公民权利的各项规定要求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

59. 在朝鲜逗留或居住的外国人也享有合法权利。

60. 在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之后，朝鲜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修订或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家庭法》和其他反映文书要求的法律。在2001年2月27日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后，朝鲜在编写初次报告期间，对50多年来已得到巩固的确保妇女权利的制度以及取得的经验进行了全面分析和审查，并就今后如何进一步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更好地

保障所有妇女过上有意义和幸福的生活展开辩论。

61. 朝鲜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已有一年多的时间。事实证明，加入《公约》对于提高政府和公众按照《公约》的要求增强男女平等的意识并为此做出努力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为实现男女平等，朝鲜主要从法律、组织和行政等方面采取了措施，但由于各种陈规陋习残余思想的影响，仍存在一些歧视因素，并且近来的经济困难也阻碍了向妇女充分提供法律规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

五. 信息和宣传

62. 政府采取各项措施向国家机关、公共组织和群众宣传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思想。政府通过大众传媒和在人权日及其他国际周年纪念日举办讲座、短训班和研讨会等，积极传播有关信息。各项文书被译成朝鲜文并分发给各人民权力机关、司法、检察和人民安全机关、经济、文化机关和公共组织、并列入正规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内容。正出版并发行了朝鲜文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第一和第二卷）和《儿童权利国际文书汇编》。

63. 关于政府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实施情况的报告一经提交，报告副本及其提交的信息就发送给各级人民权力机关、有关各部、司法机关、检察院和人民安全机关、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律师协会和人权研究所，并通过大众传媒加以报道。

64. 朝鲜高度重视该报告的编写和分发工作。报告由国家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协调委员会起草，该委员会由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内阁、保健部、教育部、劳动部、外交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官员组成，起草工作是在包括妇女联合会和青年团在内的各公共组织的积极合作下进行的。资料和数据由各国家机构和有关公共组织正式提供。草案分发给各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价和讨论，然后修改完成。同有关人权文书的其他报告一样，本报告已分发给各机构和组织以便它们参照该报告来增进妇女的各项权利和权益。

第二部分

关于实质条款的报告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A. 歧视妇女的观点

65. 朝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十分重视其中提出的歧视妇女的定义，并确信它符合朝鲜的政策和法规，并基本上将其付诸实践。

66. 《宪法》第 77 条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男女平等法》第 1 条规定“妇女在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家庭法》第 18 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应享有平等的权利”。

67. 朝鲜的《宪法》、法律和法规全面而具体地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及其他所有领域应该赋与和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公民”一词表示在法律文件中权利的主体，它无一例外地涉及男子与妇女。

68. 在朝鲜，根据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和妇女应被赋予和享有的具体的法律权利，人们对于对妇女的歧视的理解如下：

-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宗旨，妇女意指包括女性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年龄的妇女；
- 就婚姻状况而言，基于是否结婚的不平等被视为对妇女的歧视；
- 就公共生活的各领域而言，在政治、经济、社会、民事、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不平等被视为对妇女的歧视；
- 就主观因素而言，故意或不经意地同意或容忍对妇女不平等被视为对妇女的歧视；
- 不平等表示男女待遇有别，其中包括区别对待、排斥、限制、忽视、损害、暴力等待遇。

B. 男女平等的历史背景

69. 在朝鲜很久以来就已消除了对妇女的歧视并实现了男女平等。1936 年 5 月，当朝鲜人民为反对日

本军事统治和为国家的解放而浴血奋战时，敬爱的金日成主席就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重大任务之一就是实现他亲自起草和颁布的《祖国重建协会十点方案》中提出的男女平等、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尊重妇女的尊严等项目目标。

70. 1946年5月9日，金日成主席在向朝鲜妇女民主联盟第一届会议与会代表发表的讲话中强调，长期以来，由于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和陈旧观念的存在，朝鲜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受到虐待，使妇女不可能梦想有自己的社会生活，在严酷的个人束缚下、妇女没有婚姻或户外活动的自由，甚至被作为货物那样买卖。在长达36年的日本殖民统治下，妇女的境况尤其悲惨和可怜。他接着说，妇女不仅应当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和经济权利，而且还应当得到特别的关爱，因为她们肩负着母亲的重担。金主席的这一教导在人民和政府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彻底解决妇女问题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纲领性指导原则的作用。

71. 1946年7月30日，金日成主席颁布了《北朝鲜男女平等法》。这是对所有的男女不平等制度进行改革并使妇女能够广泛参加所有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划时代的举措。

72.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开展若干社会革命和发展活动的过程中，男女平等从具体内容到保障形式上都不断得到发展和丰富。男女平等早已成为一种现实，如今人们对“对妇女的歧视”一词已感到生疏。由于男女平等不再是简单意义上的平等，国家的政策和法规反映了更加重视妇女的概念。而且，这些法律法规的执行现已成为全社会超越法律责任界限的一种自然的道德义务和生活主调。

第2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A. 法律和体制措施

73. 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彻底实现男女平等，这是朝鲜政府一贯奉行的政策，也是每个机构、企业和组织责无旁贷的义务。

74. 朝鲜于1946年7月30日通过了《男女平等法》。该法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全文如下：

“第1条，妇女在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2条，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参加选举和当选当地和国家最高机关官员的权利。

第3条，妇女在参加劳动、获得报酬、社会保险和教育方面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4条，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自由结婚的权利。

第 5 条，如果发生婚姻关系不和睦并且难以维系的情况，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自由离婚的权利。妇女为让前夫支付子女的抚养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应当得到承认，而且，有关离婚和子女抚养费的法律诉讼应由人民法院审理。

第 6 条，女性最低结婚年龄应为 17 岁，男性为 18 岁。

第 7 条，国家应禁止作为中古时期封建残余的一夫多妻和贩卖妻妾这类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有照或无照卖淫和 Kisaeng 系统（Kisaeng 服务，Kisaeng 学校等）均应禁止。任何违反上述规定者均应受到法律的惩处。

第 8 条，妇女在继承财产或土地以及在离婚时参与财产或土地分配方面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9 条，本法一经颁布，日本帝国主义制定的关于朝鲜妇女的法律法规即告无效。”

75. 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以及《男女平等法》提出的与之一致的其他具体的思想在 1948 年的《民主宪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并在 1972 年的《社会主义宪法》中得到进一步阐述。那时在朝鲜已杜绝了一切剥削和压迫的渠道。

76. 目前的《宪法》使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合法化，它规定公民在国家和公共活动的所有领域中享有平等权利（第 65 条），并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第 77 条）。《宪法》还规定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和行使以下一些基本权利，诸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 66 条）；言论、出版、集会、示威和结社的自由（第 67 条）；宗教信仰自由（第 68 条）；提起控诉和请愿的权利（第 69 条）；工作的权利（第 70 条）；放松的权利（第 71 条）；享有公费医疗的权利（第 72 条）；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第 73 条），从事科学、文学和艺术活动的自由（第 74 条）；居住和旅行的自由（第 75 条）；个人和家庭以及信件隐私不可侵犯的权利（第 79 条）等等。

77. 宪法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基本权利的规定本身就是最高的法律要求，是由有关的法律、法规、决定和命令阐明并实现的。后者应始终符合宪法原则和规定，任何背离《宪法》的歧视性指令均属无效。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地位

78. 在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的权利的立法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国内法享有同等地位。如其他国际公约一样，该公约的思想在国内法律中得到基本的体现。但如果国内法未体现该公约的思想或作出不同的规定（保留意见除外），根据 1998 年 12 月通过的《条约法》第 17 条，该公约应享有优

先地位：“缔结条约的机构应忠实履行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民法》第 10 条，《对外民事关系法》第 6 条、《外国投资商业企业法》和《外国个人税法》第 7 条、《海关法》第 37 条和《版权法》第 5 条也规定，如果国内法与国际公约不符，应以国际公约为准。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机构

79. 2001 年 9 月 10 日，朝鲜成立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国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单位的官员组成：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内阁、劳动部、教育部、保健部和外交部等有关各部、中央法院、中央政府检察院以及其他机构。该委员会监察公约的执行情况、传发公约、起草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协调产生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D. 对歧视妇女的赔偿

80. 在朝鲜，各种法律诉讼程序规定对妇女的歧视应给予赔偿。

81. 控诉和请愿诉讼程序：《宪法》第 69 条规定：“公民有提交控诉书和请愿书的权利。国家应对控诉书和请愿书进行公平调查，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控诉和请愿法》规定了关于提交、受理、登记、调查和处理控诉或请愿的各种诉讼程序。按照这些诉讼程序、妇女有权提交控诉书或请愿书，要求停止以歧视的方式对她们的权利和利益的侵犯，并可要求得到适当的赔偿。收到控诉书的国家机关在对其进行登记之后，应立即到案发地点会见投诉人，并对受到侵犯的权利采取赔偿的措施。

82. 刑事诉讼程序：按照《刑法》第 151 条和 152 条，非法或歧视性限制妇女的自由或侮辱或损害妇女的名誉者，将分别被判处最多两年期劳动改造。按照同一法律第 153 条，使用暴力或威胁或乘人之危强奸妇女者应受到严厉的处罚。《刑法》还严格禁止侵犯妇女的生命和健康，违法者将视其情节的轻重而受到处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因严重歧视妇女行为或其他犯罪行为而受到损失或损害的妇女，可向法院提出对责任者的损失索赔要求。

83. 刑事诉讼程序：妇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使非法受到歧视的公民权利得到补偿。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9 条审理和处置此种案件。

84. 刑事补偿诉讼程序：《刑事补偿条例》第 2 条规定：“对于受到调查机关、初审机关或法院无辜逮捕、拘留或惩处的个人，国家应对其所遭受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和财产损失给予补偿。国家的补偿须由负责处置该无辜者的调查机关、初审机关或法院进行”。该条还提出刑事补偿的具体的程序和方法。根据此条例，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留的妇女在由检察官下令释放或由法院开释时，可获得对其精神和肉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补偿。

85. 在朝鲜，国家政策、法律或条例都有女性优惠的规定，而无歧视妇女的规定。然而，残余的传统习俗中仍有一些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不相符的东西。

86. 一个例子是，朝鲜在加入该公约时对结婚年龄提出保留。鉴于男子娶年轻妻子的传统习俗，《家庭法》规定女性最低结婚年龄是 17 岁，男性为 18 岁。朝鲜人们普遍不把结婚年龄方面的性别差异视为对妇女的歧视，但是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解释，都可能被视为对妇女的歧视。因此朝鲜对该公约第 2 (f) 条提出保留。

第 3 条. 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

A. 立法措施

87. 朝鲜政府认为，为确保妇女得到全面发展与进步，最重要的是，妇女应与男子一样，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为此，政府竭尽全力采取有关的立法、行政和其他适当的措施。

88. 《宪法》载有关于妇女进步的基本保障条款，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应享有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按照《宪法》，所有女公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可从事有利于其自身发展和进步的活动。第 64 条特别强调说，国家应有效地保障其所有男性和女性公民享有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和文化福祉，并强调随着社会制度的巩固与发展，不断扩大这些福祉。

89. 宪法中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教育、培训、就业等问题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中作了阐述。提高妇女政治地位的立法措施在《公民身份法》、《选举法》、《关于地方权力机关法》等法律中得到体现；提高妇女在民事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问题在《民法》、《民事诉讼法》、《家庭法》等法律中作出明文规定；妇女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在教育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得到保障；妇女的就业权利在《劳动法》、关于劳动的法律和实施条例中得到保障。

B. 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

90. 国家促进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首先包括各级人民委员会。在朝鲜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委员会的任务和义务就是在其地区大力开展有益于所有男女居民的政治、物质和文化生活。人民委员会设有专门负责处理妇女事务的机构，并通过制定计划、落实计划和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实现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91. 国家机关包括各级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定期检查法律的遵守情况，了解和掌握关于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法律和有关国家机关的决定或指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解决可能出现的违法现象。

92.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维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关是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国协调委员会。

93. 公共组织有朝鲜民主妇女联盟。该联盟代表 300 万劳动妇女，而且在每个道、市和郡都设立了分支机构。该联盟在妇女中间传播进步的思想 and 知识，向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提出促进妇女的发展与进步的建 议，收集有关妇女权利保护和享有情况的资料并向有关机构通报，以及努力增强妇女在护理和抚养子女方面的作用。

94. 此外，还有妇女协会，妇女杂志出版社和 20 多个培训中心，其中包括托儿所和幼儿园教师培训中心、为女童教育官员和哺乳母亲设立的培训中心等。妇女联盟和协会为母亲每周一次开设儿童教育讲座。还有 10 多个妇女研究所，其中包括一个母亲保健研究所。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95. 朝鲜通过采取妇女优惠政策和临时性特别措施，加快实现男女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制定这些优惠政策和特别措施是出于对妇女特有的生理特征和其他特点的考虑以及更彻底地防止或克服可能由此产生的对妇女的歧视的这一明确意图。

96. 1985 年 9 月 13 日，朝鲜政府颁布了政务院第 79 号命令，要求采取措施扩大各个领域 中女官员的教育范围、按计划对女官员实施培训并对在职妇女进行再教育，以使更多的妇女有可能提高其业务熟练程度，被国家行政和经济机关录用。

97. 政府还指示行政和经济机关树立正确对待妇女的观点，增加女官员的人数比例，在其机构中或其他非生产部门中录用更多的有大学或学院文凭的家庭主妇。为此，政府采取了临时性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在副主任级以上的官员中所占比例至少为 10-15%，在司局长和高级工作人员中占 20-25%；在重工业和农业的管理官员中占 15%；在轻工业、交通、食品管理等部门占 20%；在教育、文化和新闻出版部门中占 30%，在金融、银行和商业中占 36%。

98. 1999 年，政府通过内阁第 75 号令修正和补充了《劳动安置条例》，规定每个机构、企业或组织应合理确定妇女职业的工种和类别，并确保妇女在不同的国民经济部门中的劳动力成分中占有适当比例。1999 年，内阁通过其第 90 号令颁布了《关于家庭主妇工作队或副工作队以及家庭主妇福利服务管理条例》。这样，家庭主妇就可以广泛参加这些工作队，开展福利服务活动。所有这些努力的根本目的就是鼓励妇女就业。

99. 政府在《劳动安全与保护条例》中阐明《宪法》和《劳动法》对妇女劳动保护的要求，规定机关

和企业应对妇女的劳动保护给予特别的关注、向妇女提供适合其生理特点和体质的工作、并确保为其提供安全和卫生的劳动条件和设施。该《条例》包括诸如此类的细节问题，譬如，使妇女避免从事苦役或有害劳动；禁止哺乳期妇女或孕妇上夜班；安置孕妇干轻活；保障在产前 60 天和产后 90 天的总计 150 天的产假；在产假期间照发全薪；规定哺乳母亲在上班期间有喂奶时间；在机关和企业提供专用浴室、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病房以及妇女的福利设施；为站立工作的妇女安排每小时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为工作年限在 25 年以上的妇女提供老龄养恤金和为妇女服务提供其他便利。这些措施可使妇女通过适当的工作改善其健康和增加收入，享有人的尊严，并为国家与社区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100. 继国家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解放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次开展民主改革运动，使人民摆脱一切形式的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桎梏和羁绊。在此过程中，基本消除了对妇女歧视的政治、经济、传统和风俗基础，并全面采取了体制、管理、组织、教育等方面的措施，防止发生和继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自那以来朝鲜在半个世纪中，一直不懈地努力致力于消除各种男女不平等的封建残余观念，而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的思想或男女陈旧角色的观念几乎被彻底根除，基于陈规陋俗的歧视不再是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

101. 但仍然存在着诸如此类的歧视现象：在一个家庭中，称男人掌外，妇女掌内，从而使男子成为一家之主；社区大多雇用女性从事饭馆招待员、总机接线员、打字员之类的工作，因为人们认为重活或有份量的工作是男人的工作，轻松的活儿或杂活儿是妇女的工作等。

102. 这些现象不仅仅是一种偏见和习俗问题，它也反映出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朝鲜目前处于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阶段，并且由于外部的经济封锁和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正经历着严重的经济困难时期。

103. 为了克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和技术落后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奋勇前进，努力完成技术革命的三大任务，其中包括大大缩小重体力和轻体力工作之间的差别；工业和农业劳动的区别以及将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如果技术革命的这三大任务得以完成并实现经济和技术高层次的发展，由男女定型角色所造成的歧视必将予以消除。

104. 如前所述，对妇女的传统歧视并不是引起社会极大关注的问题。因此，人们并不认为政府和社会有必要宣布特别的方案或政策。但是为了在新一代人中提高尊重妇女的认识，彻底防止在老一代中不时出现的歧视观念，朝鲜鼓励通过学校和传媒大力开展尊重和关爱女性的教育，并宣传普及这种思想。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105. 朝鲜曾存在有执照和无执照卖淫体系。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存在的 Kisaeng 和贩卖妇女现象，在 1945 年国家解放之后，立即在法律上被坚决禁止，社区中的受害人 also 得到康复。这种丑恶现象现已一去不复返。在朝鲜贩卖妇女和卖淫被视为最可耻的犯罪，多年以来，此种案例已销声匿迹。

106. 作为彻底防止对妇女进行性侵犯和剥削的一种预防措施，《刑法》对此种行为作了规定，该法第 153 条规定，以暴力或威胁手段或乘人之危时强奸妇女的男子或与 15 岁以下女童性交的男子应受到严厉的惩处。第 154 条还规定，强迫按公务或职责为其下属的妇女与其发生性交的男子应受到惩处。这些法律规定起着打击对妇女的性侵犯和剥削的严厉的管制措施的作用。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107. 朝鲜一直十分关注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程度，只有通过广泛的参与，才能使构成人口半数的女性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成为国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

A. 选举与被选举权

108. 妇女有权通过最高人民会议和各级人民会议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行使国家权力。《宪法》第 4 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掌握在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所有劳动人民手中。劳动人民通过其代表机构——最高人民会议和各级地方人民会议——行使权力”。《宪法》第 66 条规定：“所有年满 17 岁的公民，无论其性别、种族、职业、居住时间、财产状况、受教育程度、党派、政见或宗教如何，均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关于各级人民会议选举法》强调进行普选的宪法思想，并规定，居住在外国朝鲜公民如果恰逢其在祖国逗留期间进行选举，如其愿意，也可有权当选和投票选举最高人民会议代表，这就阐明了普遍、平等和直接投票权的原则、秘密投票方法和其他具体程序。

109. 对妇女行使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无任何限制。1998 年进行第十届最高人民会议选举时，有 99.9% 的妇女选民参加，在当选的 687 名代表中妇女占 20.1%。妇女在当选道、市或郡人民会议的代表中所占比例为 21.9%。

B. 参与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的权利

110. 妇女有权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担任政府官员职务。《宪法》第 65 条保障这一权利。该条规定在国家公共活动的所有领域中实行男女平等。

111. 朝鲜始终不渝地努力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增加中央机关、国家机构和经济机构、政党和政府组织以及在工厂、企业和合作农场中女干部和女官员所占比例。截至 2001 年，妇女在行政官员中所占比例为：在公共卫生、商业和儿童护理和抚育领域占 70%；在教育、通信和文化领域占 34%；在工业、农业、建筑业等领域占 15%。法官中有 10% 为女性。

112. 妇女积极参与立法和政府政策的制定工作。例如，女专家和女律师在起草《儿童护理与保育法》、《公共卫生法》和《教育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妇女广泛参加关于国家的议案和政府政策规划的公共辩论，以提出她们的意见并促进干部会议或各种会议的讨论，她们通过提案、请愿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其他媒体来实现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并通过认真贯彻国家机构作出的各项决定、指令和提出的行政或经济任务来促进国家与社区的发展。

113. 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妇女能够担任国家官员的职务并积极参加政治和公共活动。首先，为了提高妇女担任公职的比例，就要增强妇女的工作能力，因为担任公职需要进行能力评估。十一年义务免费教育制度包括所有女性，但这并不足以提高妇女在国家官员中所占比例。政府鼓励大专院校录取更多的女生，并有计划地培训女性储备干部。

114. 为了扩大妇女在国家的政治和公共活动中的参与程序，国家大力宣传妇女榜样的成就和业绩，同时授予她们十大荣誉称号并进行官方表彰：如，劳动英雄、国旗勋章、劳动勋章、人民科学家或功勋科学家、人民艺术家或功勋艺术家以及人民运动健将或功勋运动健将等。

C. 加入政治组织和公共组织的权利

115. 妇女广泛参加各种政治和公共组织以开展其公共活动。朝鲜劳动党、朝鲜社会民主党和朝鲜天道教青友党是三大合法政党，其中妇女党员所占比例很大，不少妇女还担任了领导职务。除有 300 万妇女是妇女联盟的成员以外，还有许多妇女是下述组织的成员：工会、农业工人联盟、青年团、文学和艺术联盟、朝鲜民主律师协会、基督教联合会、佛教联合会、亚非团结委员会以及其他几十个公共组织。

第 8 条.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权

116. 妇女有权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担任外交和国际职务。从政策或立法上未对妇女参加国际活动予以任何限制或排斥。

117. 外交部和其他对外机构以及教育部、保健部、科学院等部门的对外事务部都聘任了许多女官员，从事国际一级的外事工作。在外交部中，妇女担任外交职务者所占比例为 15%，其中包括 5 名主任或

同级的官员、6名副主任或同级的官员和9名司级主任。在国外工作的外交人员中有4.7%是女性。

118. 妇女有权与其丈夫一起担任外交职务。许多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在驻外机构和外交使团中供职。

119. 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有妇女成员。许多妇女被派参加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下属的其他专门机构或地方机构主办的会议、研讨会、培训课程等。

120. 朝鲜民主妇女联盟、对外文化关系委员会和其他公共组织作为其成员积极参与一些国际组织的活动，诸如，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自由与和平联盟，等等。

121. 从事外交工作的妇女比例低于从事国内工作的妇女比例。鉴于近年来外交关系和外交工作不断发展、政府特别重视对女外交官的培训。对外研究大学和其他大学的外语系保障录取40%的女生。中等和高等院校大力促进外语教学，在不同的领域中开办专门的外语教学课程。

第9条. 国籍

A. 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

122. 朝鲜的《公民身份法》规定在获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实行男女平等原则。妻子的国籍不会因其与外国人结婚或由于其在婚姻存续期间其丈夫国籍的改变而改变。

123. 《公民身份法》主要依据血统主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依据出生地主义。该法第5条规定，朝鲜公民生育的子女、在朝鲜居住的朝鲜公民与外国公民或无国籍者生育的子女，以及在朝鲜出生但其父母国籍不明的儿童均应给予朝鲜公民身份。

124. 按照《公民身份法》，无国籍者或外国公民可通过申请获得朝鲜公民身份（第6条）；享有朝鲜公民身份的父母任一方均可改变他或她的公民身份（第10条）；朝鲜公民身份不因结婚、离婚、收养或关系解除而改变（第11条）；失去其朝鲜公民身份者可通过申请恢复其原有的公民身份（第12条）。

B. 在确定儿童国籍方面的平等

125. 妇女在确定其子女的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26. 按照《公民身份法》第7条，朝鲜公民与外国公民生育的子女的公民身份确定如下：

- 14岁以下儿童的公民身份依其父母的主张确定；如果其父母国籍不明，可按其监护人的主张

确定。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的父母或其监护人在儿童出生后三个月期间未明确表明其对该子女公民身份的主张，则给予朝鲜公民身份。

- 14 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公民身份根据其父母的明确主张并经该未成年人的同意来确定；如果父母国籍不明，可依其监护人的明确主张及经该未成年人的同意来确定。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未成年人的主张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主张不一致，则按未成年人的明确主张确定。
- 成年人的公民身份由其自己明确主张确定。

127. 按照《公民身份法》第 9 条，如果父母获得或取消朝鲜公民身份，其子女的公民身份作如下改变：

- 14 岁以下儿童的公民身份依据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变化；
- 14 岁以上和 16 岁以下儿童的公民身份只由其父母的明确主张并经儿童的同意而改变。如果在此种情况下，父母无任何主张或与其子女主张不一致，则依儿童的主张而定。

128. 按照第 10 条，即使拥有朝鲜公民身份的父母任一方改变其公民身份，儿童的公民身份也不改变。

129. 按照《公民身份法》第 7 条第 1 款，居住外国的朝鲜公民与一外国公民生育的儿童如年龄不满 14 岁，其公民身份根据其父母的明确主张而定。由于朝鲜的许多公民侨居国外，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公民身份法，不同公民身份的父母可能在确定其子女的公民身份方面意见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可持续三个月以上。按照朝鲜的《公民身份法》，三个月为最低期限。为此，朝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予以暂时保留。

第 10 条. 教育

A. 教育政策

130. 朝鲜的基本教育目标是，将所有男女学生培养成为有能力、独立的和有创造性的人，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国家和社会的合格公民。在教育为先的政策指导下，国家不遗余力地教育一代新人。

131. 由于实行先进的教育制度和普及教育的政策，朝鲜全体男女公民都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宪法》和教育法规全面规定了受教育的权利及其实现的保障。目前全国有中小学各 5 000 所，400 多所技术专科学校和 200 多所大学。

B. 教育机会的平等

132. 根据《宪法》第 73 条（受教育的权利）和第 76 条（两性平等）规定，国家确保女孩在入学方面拥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小学里的女生比率为 48.7%，高级中等学校的该比率为 48.7%，大学为 34.4%。

C. 11 年免费义务教育

133. 朝鲜自 1972 年起实行全民 11 年免费义务教育。该教育制度包括 1 年学前教育、10 年初级（4 年）和高级中等学校（6 年）教育。每个学生在接受 11 年教育之后，有权根据本人的愿望和能力接受高等教育。

134. 所有教育机构都实行男女同校。

135. 1959 年 3 月，根据内阁的决定废除了学费制度，此后，包括大学在内的所有教育机构都实行了免费教育。国家还为大学和技术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提供奖学金，为非全日制学生提供带薪工作。

136. 学生们不分男女学习相同的课程。但在高级中等学校，专门为女生设立了女性生理卫生这门课程。

D. 职业和技术教育

137. 朝鲜拥有组织完善的职业和技术教育制度，致力于系统地提高未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技术技能水平。为了使全体劳动人民充分掌握其工作领域的科学技术及其操作的机械设备，国家通过工厂职业学校、农场职业学校、渔场职业学校、技术培训学校、培训中心或培训班以及农场的实地培训班，为他们提供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

138. 在工厂职业学校里，对口工厂和企业中的高中毕业的工人下班后平均每天参加两个小时的讲座。工厂和企业经理兼任职业学校校长，副校长和教师由专职教育工作者担任。学制为 5 年，全部课程共计 3 400 学时，毕业生取得工程师资格。

139. 在技术培训学校里，参加工作的高中毕业生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而技术水平低的工人也接受再教育以提高技术水平。学制基本上为一年，但在某些职业中，学制为两三年。在该课程的全部学时中，基础技术的理论教育和专业科目占 30%，而教育实习和生产占 70%，以便学生能够掌握有关工作所必备的知识技能。

140. 技术培训班在不同的生产单位和职业类型中组织，以便根据工厂或企业的实际情况，由技师和技术高超的工人授课，每周两小时，全年 100 小时。

141. 学徒培训班面向的是未上过技术培训学校、被直接分配到工厂和企业的工人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工人，使这些人在短期内通过强化授课和学徒制掌握必要的技术知识。

142. 非全时教育制度在满足社会对工程师、专家和技术工人日益增长的需求及使他们获得实践知识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143. 在重工业工厂和企业中，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妇女不到半数。但是，在卫生、商业和轻工业部门，情况几乎相反。这是因为这些部门的工作性质适合妇女的特点。

144. 妇女在社会上工作时，也可以与男子平等的地位获得各种形式的社会教育。特别是，妇女联合会这类公共组织组织和举办了教育培训班，通过母亲学校提高妇女的技术和文化水平。妇女人数较多的工厂、企业和居民区均开办了母亲学校。

145. 对于妇女根据自己的愿望和能力获得职业、技术或社会教育的权利以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

E. 消除传统上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歧视

146. 自《男女平等法》颁布以来已走过了半个世纪。此项法律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所有领域里的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合法权利。因此，在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教科书、课程、教学法、奖学金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歧视。

F. 消除文盲

147. 由于 1945 年全国解放后开展了扫盲运动，到 1949 年底朝鲜彻底消除了文盲现象。由于 1956 年开始实行初等学校全民义务教育制度，所有学龄儿童得以接受初等教育，从而使城乡地区消除了文盲现象。2000 年进行的第二次多指标调查证实，妇女的教育水平在中等教育水平之上，人口的识字率达 100%。

G. 辍学

148. 鉴于全国都在实行 11 年全民义务教育制度，小学或中学没有辍学现象。按照《教育法实施条例》（2000 年 4 月），凡因生病或其他原因在接受中等普通教育过程中暂时退学的人，如果年龄未满 19 岁，都可以复学。

H. 教师在社会上受到优待

149. 教师在社会上受到优待和尊重，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成员的一种美德。许多教师作

为最高人民会议和所有各级人民会议的代表参政议政。

150. 自 1994 年以来接连不断的自然灾害造成了种种经济困难，阻碍了教育的进步。仅 1995 年的水灾便使 145 个郡的幼儿园或学校儿童饱受痛苦。这场洪水冲走、摧毁或淹没了 4 120 所幼儿园和 2 290 所学校，破坏或冲走了大量的设备和教科书。几年里相继发生的自然灾害对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巨大破坏，严重削弱了教育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特别是，由于粮食匮乏，教师和学生得不到足够的食物，造纸厂、教学设备厂这些与教育相关的单位也受到损害，因此人民面临纸张短缺和其他的困难。

151. 为了使灾区的教育恢复正常，政府采取了适当措施，如加大国家援助力度和追加国家预算支出，并努力将学校教育恢复到受灾前的水平。许多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伸出了救援之手，积极帮助朝鲜人民努力清除自然灾害给教育领域带来的后果。

152. 依据早在半个世纪前颁布的《男女平等法》，在所有社会生活领域中都实现了男女平等，而且大多数人是在解放后接受教育和培养的，所以教育领域里传统上对妇女的歧视早已被人们所遗忘。农村地区某些老年人当中男尊女卑的陈旧观念几乎对教育没有什么影响。

第 11 条. 就业

153. 政府的就业政策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障妇女以下各项权利：工作权利、就业机会权利、自由择业权利、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权利、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健康保护权利、安全工作条件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A. 工作权利

154. 在朝鲜，劳动是劳动人民不受剥削和压迫、独立的和发挥创造性的活动。每个公民都享有工作权利。此项权利由《宪法》、《劳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细则来保障。

155. 《宪法》第 70 条规定：“公民有工作权利”，《劳动法》第 31 条指出：“国家应为妇女提供参加社会劳动的一切条件”。

B. 就业机会和自由择业

156. 为全体男女公民提供同等的就业机会，从而确保妇女不可侵犯的工作权利得以实现，是国家的责任和义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随之增长，但劳动力资源有限，需要更多的妇女参加劳动。

157. 妇女的工作年龄为 16 至 55 岁，但 55 岁以上的妇女如果希望工作且有工作能力，可以继续工作。

158. 妇女根据自己的技术、知识、能力和愿望自由择业。国家分配各校的女毕业生从事其本人选择的工作。由于身体差或其他原因不能工作的妇女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意和能力，在副业工作队、家庭主妇工作队或合作社等单位工作。残疾妇女如果愿意工作，也可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159. 遵照《宪法》第 77 条第 3 款，政府在居民区、女雇员集中的机关和企业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开办食堂、食品加工厂、早晚门市部和其他公众福利设施，保证妇女在上班时间内有哺乳时间，以便妇女能从家务中解脱出来并参加公共劳动。

C. 技术和职业教育

160. 国家建立了各类技术和职业教育设施，包括在工厂和企业厂区建立工厂职业学校和技术培训中心，以使新招聘的高中毕业生和女工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从而满足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对熟练工人日益增长的需求（参见本报告第 137 至第 145 段）。

D. 同工同酬

161. 朝鲜实行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制度。《宪法》第 70 条指出：“公民工作实行量力而行和按劳取酬的原则”，《劳动法》第 37 条规定：“不分性别、年龄和种族，劳动人民实行同工同酬”。

162. 执行同工同酬原则的方式是：在工业领域里国家实行统一工资定级制度，在农业领域国家实行工分评估制度，两者均根据完成的工作的质与量，实行按劳取酬。工资根据补偿原则来确定，要补偿劳动所带来的体力和脑力消耗并保障工人的生活，同时还要考虑到工人的技术水平、劳动强度、工作条件等各种因素。

163. 按照统一的国家劳动评定制度，无人被排斥在同工同酬原则之外。妇女除了领取与男子同等的正常工资之外，还依据法律规定领取补助。1993 年 4 月政务院第 88 号决定规定，怀孕六个月以上的女工在休产假之前应分配从事轻松工作，并应领取平均工资或固定工资（如果估计前者比后者少的话），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妇女每天工作六小时，但领取相当于 8 小时工作日的工资。

E. 健康保护和安全的工作条件

164. 国家规定，企业应把积极保护和提高工人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当做一项最重要的任务来抓，为工人提供安全、文明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165. 国家严格遵守在生产活动中劳动保护优先的原则。根据《劳动法》第 54 条，任何人都不得在让

人们在掌握其具体工作部门的劳动安全技术知识之前就开始工作。工科大学、技术专科学校和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劳动保护教育，各机关、企业和社会合作组织则设立劳动安全教育室，对新招聘的工人开展劳动安全教育。

166. 国家特别关注确保为妇女提供安全、文明和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依据 1999 年第 68 号内阁决定通过的《劳动保护条例》第 49 条规定：“各机关和企业应特别重视女工的劳动保护问题，为她们提供适合其生理特点和体质的工作，为她们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卫生设施”。根据此项条例，禁止让妇女从事有害劳动，包括接触有毒物质，在温度达 30℃ 以上或严寒场所劳动，或在相对湿度超过 80% 但没有特别保护设施的场所劳动，从事与放射性或其他有害射线有关或噪音和振动过度的工作，从事拖拉作业、水下作业、煤矿或铁矿井下作业，手提 20 公斤以上的重物且每日超过 4 小时的劳动等。婴儿母亲或孕妇不能上夜班、下班后和节假日里不能加班，但在休产假之前可从事劳动强度低的工作。经常站立工作的妇女应保证每小时可坐下休息 10 分钟，并禁止在农田工作的妇女直接接触杀虫剂或除草剂。

167. 拥有 20 名以上女工的机关或企业应配备专用浴室，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药品，并每两年定期组织一次体检。

168. 政府加强对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控制。国家的监督和控制工作由劳动部和道、市、郡人民委员会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部设立了劳动保护监督司，通过该部门推动各工厂、企业或组织的监督员行动起来，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违反劳动保护法的行为都将视其情节轻重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根据《刑法》第 92 条，由于未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设施而导致生命的损失或严重事故的负责人必须在管教所中接受 2 年以下的管教，依据该法律第 96 条，让妇女从事法律禁止妇女所从事的一类工作的人，要在管教所中接受 1 年以下的管教。

F. 社会保障

169. 每个男女公民都有权享有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宪法》和《劳动法》规定公民享有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条例》对此进行了阐述（1999 年 3 月 13 日第 22 号内阁决定）。根据该条例第 7 条，工厂或办公室工作人员无论男女，在因生病、受伤、照顾生病家人、哺育子女、休养等原因而缺勤时，都能领取补贴。该条例还规定，如果工人或士兵死亡，死者家属可领取抚恤金（第 34 条），若是工厂或办公室工作人员死亡，可领取丧葬费（第 14 条），如 55 岁以上女性公民死亡，可领取老年津贴（第 30 条），如因疾病或残疾丧失了劳动能力的工人，可领取津贴（第 31 条），靠现役军人供养的家属可领取补贴（第 36 条），家人中如果没有养家糊口者可领取受扶养人补贴（第 37 和第 38 条），照顾残疾人者也可领取补贴（第 42 条）。

170. 国家和社会为母亲们提供特别保护。《宪法》第 77 条指出：“国家应向母亲和儿童提供特别保

护，准许休产假、缩短多子女母亲的工时、建立普遍的妇产医院、托儿所和幼儿园及其他设施网。国家应为妇女在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一切条件”。

171. 依据《劳动法》第 66 条，劳动妇女不论工作年限长短，除固定和增加的节假日之外，享有分娩前 60 天和分娩后 90 天的产假。依据《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条例》，劳动妇女在休产假期间领取相当于 100%基本月工资的产妇补助金，三胞胎或四胞胎的母亲每月领取特别补助金，直至其子女高中毕业。

172. 按照国家照顾多子女母亲健康的措施（1998 年 5 月 24 日劳动行政部第 46 号指示），育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婴儿的母亲如果愿意的话，可临时停职 9 个月，即在分娩后的第四个月至第 12 个月，有关单位要充分执行劳动保护的安全措施，以免影响母亲的身体健康。机关或企业不得拒绝招收或随意辞退年轻妇女或有婴儿的母亲，即使有正当的理由，也得经有关市郡人民委员会批准。

173. 国家向母亲们提供各种托儿设施和条件，以便让她们工作时无后顾之忧。依据《劳动法》第 31 条，地方政府机关和有关国家机构、企业和社会合作组织为了方便劳动妇女，开办了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监护室和公共服务设施。学龄前儿童由托儿所或幼儿园老师护理和教育。在儿童监护区，由医生照管儿童的健康问题，提供各类药品和设施。

174. 国家允许妇女因生病或家事暂时停职（如果妇女愿意的话），她们以后还可以重操旧业或恢复原职。根据 200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号内阁决定通过的《劳动纪律条例》规定：“如果雇员本人由于接受治疗、护理生病的家人、照看婴儿等原因而希望暂时停职，经市郡劳动行政机关的批准，机关、企业或组织可准许该雇员停职。停职期不得超过 1 年。”妇女根据本人的意愿临时停职时，工厂或企业不得解雇她们，这样她们就不存在再就业问题。

第 12 条. 平等享有保健服务

A. 保健政策

175. 朝鲜在公共卫生方面的基本政策是实行彻底的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奉行预防方针，培训合格的卫生工作者，发展医疗科学和技术，为此国家建立了全民保健制度，承担着增进人民健康的责任。

176.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9 条：“国家为每一个公民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福利。工人、农民、士兵、脑力劳动者和其他所有公民都有权享有免费医疗。”朝鲜给每个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福利，不因其性别、职业、居住地、政党派别和宗教信仰。所有保健服务都实行免费，包括药品、诊断、实验室化验、治疗、手术、紧急呼救、住院治疗、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接种和助产、输血和矫形。休养服务、甚至到休养地的往返旅费都由国家承担。

177.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3 条和第 18 至 28 条，在公共卫生方面，国家采取以预防为主方针。国家让卫生和其他机构、企业和组织参与各种卫生宣传和教育活动，使人民自觉地参与卫生工作、以科学的方式保护和关注自己的健康并预防疾病。此外，国家通过防止污染、创造和维护卫生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证提供劳动保护和卫生保护用品及提高消毒、接种和医疗检查水平等途径，对所有类型的职业病和传染病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

178. 为了贯彻预防方针，政府进一步巩固家庭医生制度这种先进的保健制度。

179. 国家重视解决疾病治疗和预防中出现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奉行自主地发展医学的政策，使现代医学与传统医学相结合。

180. 国家根据发展水平有计划地培训卫生工作者，使卫生工作者作为人类生命的工程师和人民的真正公仆，全心全意地为病人治疗，并在医疗活动中加强集体讨论。

181. 国家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保护，大力宣传《公共卫生法》和《儿童保育和养育法》及其执行条例中优先保护妇女儿童健康的原则及具体需要。

B.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向妇女提供普遍或特定保健的可行性

182. 妇女有权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享有与男子同等的保健及国家的特别福利。

183. 鉴于所有学龄前儿童都可送入国家和社会出资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因而妇女可以放心地积极参加公共活动。依据《儿童护理和养育法》，国家机关和社会合作组织有义务在合适地点建立现代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并配备护理、教育、体育和娱乐设施。通过采取儿童护理责任制（托儿所或幼儿园老师的工作是根据儿童身体和智力发育状况评定的）这种制度性措施，国家提高了对儿童的营养、卫生和智力护理水平。目前，有 350 万儿童入托和入园。

184. 哪里有儿童，哪里就充分安排了儿童保健设施，其中包括儿童医院、各级医院的儿科和患儿监护区，即使在农村里、工厂和企业中也是如此。

185. 考虑到几乎占人口和劳动力一半的妇女的生理特点，国家为保护其健康采取了特殊措施。通过大众媒体，特别是通过 11 年全民义务教育制度开展的妇女卫生教育，为提高妇女的总体卫生水平做出了重大贡献，卫生机构和医生在产妇分娩前后提供的治疗和预防保健也对保护妇女的健康起了重要作用。朝鲜拥有组织完善的妇女保健制度，其中包括平壤妇产医院、各镇和农村的妇产设施、所有各级医院的妇产科以及家庭医生制度。

186. 上述保健设施为妇女提供了优质的产前护理和助产服务。

187. 国家为生育多胞胎的母亲及婴儿提供特别福利。《儿童护理和养育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对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母亲及婴儿给予特别优惠。母亲产后享受较长的带薪假期。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三胞胎或四胞胎免费供应衣服、毯子、乳制品和其他必需品，在其达到学龄之时为其发放教育补贴，并保证婴儿和母亲的健康得到专门指定的卫生工作者的认真照顾。”此外，还对妇女采取了享有妇科保健和妇女劳动保护等其他保健措施。

C. 农村地区的基层保健服务

188. 城乡妇女的基层保健服务没有太大差别。但是，农村地区的保健服务和福利仍存在着不平衡的状况。在人口密度小、交通条件差和服务路程长的边远山区，保健服务从质量到数量上都落后于城镇和平原地区。虽然遵照政府关于缩小城乡差距及平等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城乡地区的差距从根本上已被消除，但在没有铁路或公路状况较差、人口稀少、服务路程长的某些边远地区和小型医院或诊所，配备的卫生工作者和医疗设施都较少。这类地区的医生在提高其专业资格方面也遇到障碍。

189. 为了缩小这种差距，政府根据边远地区的种种特点，另外制订了一套按一定数量的人口分配医学专家的标准，这样不管地区人口多少都可以为当地派遣妇产科医生和助产士，优先为山区农村医院调遣救护车，以确保及时进行产科护理，包括紧急接生，保证在这些地区开展流动生殖保健活动。结果，卫生工作者的生殖保健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某些疾病，如肿瘤和生殖器官炎症的早期诊断和及时转诊率都有所提高，包括生殖器官感染在内的某些妇科疾病的发生率有所降低。但是，由于缺乏药品、车辆和医疗仪器，包括腹部超波器械，在增加流动服务队和确保常规服务方面，特别是在大雪纷飞的冬天里提供此种服务，至今仍然困难重重。由于缺少试剂、设施和技术，必要的化验（如衣原体化验）无法进行，查出和确诊的疾病也得不到充分治疗。

D. 产妇和家庭保健

190. 产妇和家庭保健一般由家庭医生、妇产科医生按照其工作计划来完成。他们对自己负责的家庭进行家访，在妇女中间开展健康宣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提高人们对母乳喂养的重要性的认识。儿童医院根据儿童基金会的建议，开展了“爱婴医院”运动，其主旨就是促进母乳喂养。朝鲜鼓励人们至少在婴儿出生后的六个月里完全采用母乳喂养，最终与补充餐相结合。2000 年的第二次多指标调查显示，母乳喂养率为：0 至 3 个月为 90.7%、12 至 15 个月为 86.3%、20 至 23 个月为 36.5%。从地域上来看，农村的这一比率高于城市。

E. 堕胎

191. 按照保健部第 16 号指示（1996 年 3 月 28 日），朝鲜尽可能地限制堕胎。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在

妇女本人要求下且遵照医嘱，才准许进行人工流产：

- 因病不能继续妊娠或由于非法妊娠可能引起社会问题。对后一种情况予以保密。
- 未出生婴儿被确诊为有缺陷。

F. 计划生育

192. 计划生育包括妇女健康保护、分娩及儿童护理和养育，各项法律规章对此做了规定。计划生育由各个家庭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规章、道德和习俗来筹划。计划生育得到了国家和社会各种形式的援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授卫生科目，重点放在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上，并让三年级到六年级的女生掌握月经和育儿常识。保健机构通过家庭医生、妇产医生和助产士，为人们提供关于计划生育的适当建议和医疗或卫生援助。许多书刊杂志，包括《家庭常识必读》、《母亲必读》、《妇女卫生常识》和《健康与卫生》已经印制、发行或销售，电视和广播讲授各种计划生育知识。所有这些活动都有助于建设健康而文明的家庭。

193. 全国公共卫生教育系统尤其促进了计划生育。在保健部直接领导下卫生教育局，通过中央、各道卫生教育厅和各市郡医院和防疫中心专门负责卫生教育的医生，在全国逐步开展了群众性的卫生宣传和教育活动。卫生教育局是对群众卫生教育给予组织、方法和技术指导的中心，也是制造直观教具和编制宣传材料，如卫生教育出版物和模型的基础源头。在卫生教育局的领导下，各道卫生教育厅对全道的卫生教育工作提供组织、方法和技术指导。市郡医院和防疫中心专门负责卫生教育的医生为本市郡的卫生工作者、学校、公共机构、电影院和俱乐部提供必要的卫生宣传材料，并指导医生、护士、教师和学生开展卫生教育和卫生宣传工作。

194. 国家和社会提供的所有计划生育援助都是免费的，妇女获得这些服务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作为公共组织的朝鲜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协会在计划生育咨询服务中也发挥积极作用。

195. 妇女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健康状况等因素决定子女的生育间隔。通常子女生育间隔是由夫妻协商决定的。

G.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196. 迄今没有接到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例的报告。但是鉴于世界上的艾滋病病例日益增多，朝鲜也大力开展了卫生教育活动，以提供公众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和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危险和影响的认识，同时对艾滋病采取了全面的预防措施。政府设立了组织完善的卫生宣传系统，以卫生教育和宣传的专设机构为核心。该系统证明对于开展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卫生启蒙运动是

极其有效的。《人民卫生》、《人口新闻》和《公共卫生行政公告》这些大众期刊以及不定期刊物刊登了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危险的文章，电视和电台则定期传播有关艾滋病的信息。

197. 在朝鲜，初级保健在区保健系统的基础上分布稠密，城乡人民都可得到充分的保健服务。这使妇女可以作为家庭健康的主要保护者积极地投身于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近年来，鉴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在全世界广为蔓延，朝鲜特别重视通过加强妇女在初级保健网络中的作用，开展信息传播和卫生启蒙运动，这些活动不仅在医院和诊所，而且在初等和中等教育系统中蓬勃开展。

H. 麻醉品

198. 依据《刑法》第 102 条，凡非法种植罂粟、非法生产、拥有或使用麻醉品或有毒药物或向他人供应上述药物者，都将受到严厉处罚。迄今没有接到过关于妇女中有滥用麻醉品或药物犯罪的报告。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A. 经济福利

199. 朝鲜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对人民的衣食住房承担全部责任。这使朝鲜妇女的经济生活与别的国家大不相同。

200. 妇女经济生活的主要问题在本报告关于就业、公共卫生和教育的章节中作了基本介绍。

201. 第 13 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在朝鲜，没有人被排斥在国家和公共关怀或福利之外。工厂或机关工作人员、合作组织成员及其受抚养人都由国家提供近于免费的食物和免费住房。朝鲜保障在校儿童低价购买校服和学习用具，所有居民都以统一的低价获取基本食物和大众消费品。由国家和社会出资的儿童护理和教育体系提供多项福利：11 年免费义务教育制度、奖学金制度、免费医疗制度、国家出资的带薪产假制度、休养和休息制度、国家社会保险和保障制度等。遵照“一切为了儿童”和照顾妇女的原则，国家提供了各种注重儿童和妇女的家庭福利，包括向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优先免费提供 2 至 3 居室的住房。对儿童用品和学习用具提供 50% 的价格补贴、为四个以上子女的母亲发放特别补助等。

B. 体育和文化活动

202. 国家为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同等地自由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体育法》规定，普及体育和体育活动并使之成为日常活动是一项基本政策，同时规定实施的条件和保障。

203. 普及体育活动和使体育活动成为人们日常活动是以无性别歧视为前提的。遵照《体育法》及其实

施条例，学校的体育教育被视为普及体育活动和使之成为人们日常活动的最重要的工作。国家监督教育机构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使儿童的身体得到和谐发展，掌握基本运动知识以及一种以上的体育技巧，让儿童定期参加田径运动、球类比赛、游泳等活动，根据其能力、特长、季节和当地特点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并组织各种运动队参加体育赛事。儿童护理和教育机构也组织有利于学龄前儿童的成长的体育活动。

204. 为了普及体育运动并使之成为人民日常活动，国家鼓励开展团体体操表演，使运动技巧与艺术技巧融为一体。国家领导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组建和定期举办非常设的群众体育委员会，开展体育月和体育日，经常组织各种群众性的锻炼和体育赛事。国家鼓励家庭锻炼身体或参加体育训练，各机关、企业和组织举行体能测试，并经常主办全国、地方或部门的体育赛事。在运动技术和科学的发展过程中也强调妇女的积极作用。中央和地方各机关、企业和组织以及公园和娱乐场所都有各种体育馆、运动场、运动或娱乐设施。朝鲜拥有许多女运动员，在运动健将和国家、全球或奥林匹克比赛冠军得主中，妇女所占比例丝毫不低于男子。

205. 在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政府坚定地奉行文化普及和使之成为日常活动的政策。国家十分重视提高人民的文化造诣，并从娃娃抓起。学校的课程中有文学和艺术科目，景点和必要场所设立了少年宫（或厅）、营地、游艺场、儿童乐园以及供年轻人开展文化活动的类似场所。全国共有 40 多所全国性的少年宫，它们成为课外活动的综合营地。学生放学后来少年宫，参加自己选择的艺术活动。政府计划近期在每个市郡建造这种少年厅。全国各地的儿童营地每年接收 112 000 多名学生，沿海城市元山还建立了国际儿童营地。

206. 学校通过举办各种艺术活动来培养儿童的参加意识。每年都要在中央、道和郡各级举办各种文学和艺术竞赛，包括全国学生艺术节或独唱比赛、全国文学作品展和科幻模型展、幼儿园儿童艺术节等。

207. 国家奉行普及文学艺术的政策，由国家、机构、企业或社会合作组织出资，为广大群众充分参与文化活动创造各种条件。中央和各道拥有大剧院、艺术剧院、戏剧剧院、电影院和其他各种文化设施，各郡设有文化厅，所有机关和企业都设有文化厅或文化宣传厅。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合作组织、教育机构和所有其他劳动人民单位都举办艺术活动和艺术宣传组，使包括工人、农民、青年和学生在内的全体人民都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参加文学和艺术活动。在一些富有意义的时刻，还举办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人、农民、家庭主妇歌咏比赛，全国艺术节、全国戏剧节、文学和艺术作品大奖赛、艺术展览、摄影展览和各种文化活动。为此还颁发优秀作品奖或优秀节目奖。因此，工人、农民、青年和学生都亲自创造小说、诗歌、剧本、歌曲、舞蹈、美术作品，以奉献给艺术节或演出活动，国家则从中选拔大有前途的人，通过培养而成为专业人才并赢得荣誉。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08. 在朝鲜, 农村妇女在与农村男子和城市妇女完全平等的原则下, 无差别地享有政治领域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里的每一项合法权利。城乡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部分差距反映了目前农村地区在技术和文化上落后于城市的状况, 这也是农村自然条件和地理条件所造成的结果。

209. 城市和农村妇女的比例分别为 60.2% 和 39.8%。

A. 参与规划的制订和执行

210. 鉴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每个部门都以其管理和发展规划为基础, 因此农村建设和农业发展依赖于朝鲜的规划。妇女是国家的主人, 在农村建设和农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中也发挥了主人翁的作用。

211. 《农业法》第 5 条规定: “农业工人是农业生产和管理的主人。国家应让农业工人作为主人参与农业生产和管理, 尊重其意愿和要求, 为发挥他们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供充足的空间”。

212. 农业女工在各合作农场的农业生产、管理和生活环境创造中起了重要作用。合作农场以里为单位来组织, 是独立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 男女工人拥有土地、农机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并实行集体管理。农村劳动妇女对于制订农场发展计划和亲自参与计划的执行和汇总, 既承担义务又行使权利。现实情况表明, 妇女在讨论合作农场的任何问题中都有较大的发言权, 在解决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一半合作农场的管理主席由妇女担任, 便是一个实例。

B. 公共卫生

213. 国家保障农村妇女享有与城市妇女同等的医疗服务的权利。这一权利因农村里诊所发展成为医院而得以实现。

214. 农村妇女有权获得充足的保健设施, 这项权利因以下事实而得到保证, 即遵照 1973 年 4 月 12 日保健部第 9 号指示“关于创办和经营农村里医院”和 1978 年 12 月 22 日政务院第 254 号指示“关于改善里人民医院的管理和经营”以及国家的其他政策和指示, 所有农村里诊所都设立了有住院部, 各里也都建立了儿童监护区。

215. 农村妇女获得了预防和特别医疗及计划生育服务, 这一点与城市妇女差距不大。在农村里医院中, 按照家庭医生制度, 一名医生为其所负责的多个家庭提供妊娠咨询、体检、助产、保护产妇、预防和治疗妇科病、计划生育等服务。

C. 社会保障

216. 农村妇女与工厂和机关工作人员一样享有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福利。在 1960 年代以前，这项福利只给予国家机关和企业的工厂和机关工作人员，而不给予合作组织（合作农场或公司）的成员。此后，鉴于情况在发展，政府将此项福利扩大到合作社农民和其他合作社职员。

217. 现行的《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规章》规定：“本规章应适用于工厂或机关工作人员、合作社农民及在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合作组织工作的合作社职员以及享有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福利的公民”。依据此项规定，农村妇女无差别地享有临时津贴、产妇补助金、特别补助金、丧葬补助、休养、休息或探亲等这些国家社会保险福利，并享有社会保障津贴或补贴、保障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和老人，如工厂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生计等国家社会保障福利。

D. 教育和培训

218. 完成 11 年义务教育的农村妇女根据其本人的希望和能力，可接受各类正规和非正规培训和教育，以便提高其技术熟练程度。她们或者进入各郡的农业或农机职业学校，接受作物栽培、果树栽培、畜牧业等专业的三年制正规教育，或者在农场函授学习班注册。该学习班为在三年内，在农闲时即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学习农业职业学校的课程，由农职学校教师亲临农场，在农场礼堂或教室里教授，传播科学技术。毕业生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

219. 农村妇女可以进入各道创办的农业大学、农林或畜牧和兽医大学接受正规教育，或在各郡创办的农场技术学校学习五年，这种技术学校是一个单位，在农闲时每年两次提供五个月的函授教育。毕业生取得工程师资格。

220. 农村地区的妇女可在各道创办的农业干部学校中接受为期两年的教育，以取得农业管理干部的资格。那些完成 11 年义务教育之后马上在农场工作的人，在各郡的农业技术培训学校中接受技术培训。

E. 生活条件

221. 国家在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使之达到城市水平，为此出台了各项政策，如国家出资为农民建造现代住宅，在农村地区引入供水服务，在乡村引入公交服务等，并积极推动上述政策的落实。

222. 政府在国家出资的条件下为农村人提供住宅、卫生设施、电力、供水、交通、通信等条件，同时鼓励合作农场和农村各个住户各尽所能。但是，由于自然灾害连年不断，朝鲜遇到了重重困难。特别是，1995 年席卷全国的前所不遇的严重水灾与随后接连发生的其他自然灾害冲垮或淹没了许多住宅和供水或排水网，给农村生活带来了各种严重问题。国家在 1995 年之后制定了为农村地区建造 50 万幢住房的目标，以此掀起了住房建设运动，并开展了向全体人民供应自来水的工作。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223. 朝鲜认为,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方面男女平等, 是捍卫和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问题, 并且始终不移地保障这一点。

A. 法律面前的平等

224. 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里两性平等是一项宪法原则, 它包括在法律面前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依据此项宪法原则和有关法律,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 并享有平等且无差别的法律保护。朝鲜法律除某些特别保护妇女的规定和某些基于不歧视原则专门适用于男子的规定之外, 同等地适用于男女两性。

B. 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225. 《民法》第 19 条规定: “公民自出生起便获得公民权利, 直到死亡才丧失这种权利。所有公民在公民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能限制其公民权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第 20 条规定: “公民的成年年龄为 17 岁。当公民年满 17 岁时, 他或她可以依据民法独立行事。当某人年满 16 岁, 可在其报酬限制之内依据民法独立行事, 当其依据民法的行为超出限制时, 他或她可在其父母或其监护人同意下行事。但是六岁及六岁以上的任何未成年人都可以做出购买学具和日用杂物这种行为。”

226. 《民法》第二部分关于公民的个人所有权的第 4 章第 58 条规定: “个人财产是供劳动人民个人使用的财产。个人财产来自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按劳分配、国家和社会给予的额外津贴、居民的副业产品, 包括小片地的产物、公民购买或继承的财产或他人赠与的财产和合法所得的其他财产。” 第 59 条规定: “公民可拥有房子、其家庭所需的居家和文化用品以及其他的生活必需品、小汽车等物品。” 《民法》也规定, 公民可自由地拥有、使用或处置其财产, 家庭内部的公民共同拥有家庭财产, 继承个人财产的权利得到保障。

227. 如上所述, 妇女在所有权方面与男子完全平等, 这是所有公民事务的基础。妇女个人拥有金钱和财产, 可依照《民法》规定, 以本人的名义自由缔结各种购销、劳动服务、治安、借贷、旅行、银行存款、人寿或财产保险、私人财产委托、贷款等合同。当她们侵犯了他人的公民权利或违反了其本人的公民义务时, 她们须承担民事责任。

C. 在法院中的平等

228. 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当选为法官和人民陪审员, 或取得律师资格。在选举或资格方面, 没有基于性别的限制或排斥。

229. 依据《宪法》和《法官和人民陪审员选举条例》，所有各级法院的法官和人民陪审员都由相应的人民会议选举产生。朝鲜的男女公民只要拥有国家承认的法律专业文凭以及因其勤奋工作在人民中享有声誉，就可成为法官。初审法庭由一名法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男女公务员，只要深得群众的信任并拥有基本法律知识，都可当选为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在审判中拥有与法官同等的权力。在不同级别的法院法官中，妇女约占 10%。

230. 任何人，无论男女，只要拥有法律专业文凭，在法律领域里工作五年以上，或者拥有某一领域的专业文凭并在接受法律培训之后通过了律师考试，便可取得律师资格。

231.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妇女也可以成为证人。对妇女的举证机会或其举证的意义、作用等没有任何歧视。在朝鲜，为了方便儿童及其母亲，涉及儿童抚养费或生活费要求、原告是妇女的审判和案件由一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或多子女母亲起诉的审判，交由对原告的居住区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受理，并且按照儿童优先原则，妇女可就儿童抚养费提起诉讼并要求得到生活费，而不用支付服务费。除了这些对儿童或妇女的优惠之外，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D. 迁徙和择居自由

232. 迁徙自由和个人择居自由是宪法所赋予每个男女公民的一项权利（《宪法》第 75 条）。公民遵照《旅行法令条例》，可因公差或私事自由前往全国的任何地方。依据该条例第 4 条，军事分界线沿线地区、军事基地、军火工业区和某些特定的保密区限制旅行。人们只能以公务、探亲访友和其他正当理由访问这些地区。男女公民都可以出国旅行或在海外居住，或依照《移民法》和《护照和签证条例》的规定回国。

233. 择居与就业密切相关，而且取决于公民的自由意志。当某人想搬家时，他或她应该办理迁徙和定居登记手续。

234. 夫妻被同等赋予迁徙和择居自由的权利。在家庭内部，迁徙和择居要依从家庭成员以及夫妻的共同利益和一致意见。如果夫妻意见不一致，每个人可按照自己的选择行事。这种意见差异不应通过司法或行政手段解决。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A. 婚嫁权

235. 《家庭法》第 8 条规定：“公民有权自由结婚。婚姻是在单身男女之间缔结的”。在朝鲜，结婚的基础是真正的爱情、自由选择 and 完全同意。朝鲜严禁违背男女本人的意愿、由金钱、胁迫、引诱、陈腐的封建习俗等手段缔结的婚姻。

236. 只有办理了法律手续的婚姻才是有效的。根据《家庭法》第 11 条，婚姻只有在登记处适当登记之后，才被法律承认并得到国家保护，而没有登记结婚的婚姻生活受到禁止。

237. 依据《家庭法》第 13 条，以下婚姻均为无效，即未基于双方自由同意的婚姻、未达到最低婚龄（男性 18 岁、女性 17 岁）的婚姻、与已经有登记结婚的丈夫或妻子的人缔结的婚姻、血亲（第三代（包括第三代）以下的同辈堂亲或表亲）之间的婚姻或姻亲（第一代（包括第一代）以下的同辈堂亲或表亲）之间的婚姻。法院可宣布某桩婚姻无效。依据《家庭法》第 14 条，被视为无效的婚姻亦被视为从未发生过。

B. 婚姻存续期间及其解除时的权利和责任

238. 《家庭法》第 16 条指出，夫妻关系是通过婚姻建立的。该法律第 18 条规定：“夫妻在家庭内部拥有平等的权利”。夫妻保留各自的姓氏和名字，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能力择业，参加社会政治生活。

239. 依据《家庭法》第 15 和第 19 条，夫妻有义务确保其家庭和谐温馨，如果伴侣丧失工作能力，另一方则负责赡养。

240. 依据《家庭法》第 21 条，如果由于一方对夫妻感情和信任严重不忠实或其他一些原因而致使婚姻无法维持下去，可准许离婚。一旦离婚，夫妻关系便告失效。离婚由法院批准。近年间的年平均离婚数量为 2 000 例。离婚数量较低，不是因为法律使离婚难办。自古以来，已婚夫妇白头偕老，这是朝鲜人民特有的传统民族习俗。婚姻关系解除时没有特别考虑因素，惟有子女的利益需要考虑。已婚夫妇如未办理离婚手续，不允许分居或与另一位伴侣同居。

C. 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

241. 父母在与子女相关的事务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在父母与子女的所有关系上，子女利益永远放在首位。依据《家庭法》第 27 和第 28 条，父母双方对子女拥有同等的教育义务和每日照顾子女健康和成长的义务。《刑法》第 136 条规定，有义务保护子女的人如因故意不履行义务而造成严重后果，应受到刑事处罚。

242. 依据《家庭法》第 22 条，离婚时子女的监护问题将由当事人双方在考虑到子女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共同商量来决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由法院决定监护问题。三岁以下的子女由母亲抚养，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不能这样做。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向监护子女的一方支付子女抚养费，直到该子女年届工作年龄为止。子女抚养费金额由法院判定，根据子女人数而定，数额在出资者月收入的 10% 至 30% 之内。

243. 依据《家庭法》第 30 至第 34 条，公民可以领养他人的子女。当领养父母的要求得到人口行政办

公室的批准并在登记处登记，领养关系即告确立。领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与亲身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相同。养子（女）与领养父母或领养父母与养子（女）的亲身父母或监护人之间达成协议，并经相关人口行政办公室批准后在登记处登记，领养关系即告解除。当协议不果时，则由法院予以解决。

244. 依据《家庭法》第 25 条，私生子女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与婚生子女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相同，因为在所有情况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都是亲属关系的纽带。

245. 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完全是夫妻和家庭的事情，因此国家没有为此制订任何法律或行政条例。但是，国家规定，基于两性平等的原则，夫妻在做出决定时拥有同等的权利和责任。鉴于全国劳动力缺乏，国家鼓励生育，英雄母亲的称号因此诞生。在朝鲜，在决定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时，尊重夫妻双方的意见使家庭需要与社会需要相结合，是一项社会和道德习俗。但是，在妻子有健康状况方面的原因时，以妻子的意见为重。在少数情况下，祖父母要求生孩子，直到抱上孙子为止。迄今没有接到过关于夫妻因在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问题上不合而离婚的案件的报告。

D. 财产权利

246.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权、购置、管理、遗产管理、享有和处置方面拥有同等的权利。他们可单独拥有、管理和处置其个人财产，并且依据《民法》第 61 条，对于为了家庭共同使用而购置的家庭财产拥有同等的共同所有权。

247. 依据《家庭法》第 39 条，在家庭成员由于离婚或其他原因而分居的情况下，个人在其进入该家庭时带来的或者因继承、馈赠等方式获得的财产归个人所有，家庭共同财产通过相互协议在有关成员之间分配。如果协议不果，则由法院予以解决。

第 29 条. 仲裁

248. 朝鲜坚持通过谈判手段解决缔约国之间就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因此，朝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提出保留。

附件

统计表

表 1: 国家背景

指标	1993	1999	2000
人口总数	21 213 000	22 754 000	22 963 000
平均寿命	72.7	66.8	67.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991 美元	453 美元	463 美元
国民生产总值 (百万美元)	20 882	10 265	10 593

表 2: 按道分列的人口及其构成

道	人口 (1 000)	占总数的%
平壤市	3 084.4	13.4
平安南道	3 050.7	13.2
咸镜南道	2 929.8	12.8
平安北道	2 437	11.4
咸镜北道	2 221.3	9.7
黄海南道	2 224	9.7
黄海北道	1 665.4	7.2
江原道	1 406.1	6.1
慈江道	1 239.2	5.4
南浦市	792.3	3.5
两江道	686.9	3.0
开城	363.2	1.6

表 3: 城乡地区的人口情况 (%)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60.2	39.8

表 4: 住户情况

年份	住户数目 (1 000)
1993	4 813
2000	5 693

表 5: 不同部门的男/女就业率 (单位: 1 000)

分类		工业	农业	建筑和地质	交通和运输	商业和采购	教育、文化和公共卫生	土地和城市 管理
1995	男	2 001	1 751	350	294	161	348	157
	女	2 283	1 703	110	121	353	515	101
1999	男	2 063	1 806	367	310	169	356	161
	女	2 347	1 761	115	124	360	530	104

表 6: 平均寿命

年份	平均值	男	女
1936-1940	38.4	37.3	39.5
1957	57.0	55.0	59.0
1960	58.3	56.0	59.0
1964	59.9	57.5	61.9
1969	63.8	62.0	68.0
1972	66.0	62.9	68.9
1986	74.3	70.9	77.3
1991	74.5	71.0	77.6
1993	72.7	68.4	76.0
1996	70.1	67.3	75.0
1999	66.8	62.8	70.7
2000	67.13	63.04	70.94

表 7: 主要卫生指标 (%)

年份	出生率	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1995	40.5	20.9	56.4
1960	38.5	10.5	37.0
1970	44.7	7.0	22.7
1980	21.8	4.5	14.2
1990	22.0	5.9	9.2
1993	20.0	5.5	14.1
1996	20.1	6.8	18.6
1998	18.2	9.3	23.5
1999	17.8	8.9	22.5
2000	17.5	8.8	21.8

表 8: 技师和专家人数

年份	人数 (1 000)
1993	1 730
1998	1 895

表 9: 医生人数

年份	每 10 万人中的医生人数
1995	30
1998	44

表 10: 外债、失业和成人文盲率

年份	外债 (百万美元)	失业	成人文盲
1999	4 430	—	—
2001	4 701	—	—

表 11: 分娩之前妇女接受的医疗服务 (2000 年)

地区	产前护理提供者					卫生工作者 的服务	调查的妇女人 数
	无服务	医生	护士	助产士	其他		
城市	2.6	44.6	1.3	50.9	0.6	96.8	707
农村	2.4	30.9	2.4	64.2	0.1	97.6	531

表 12: 助产情况 (2000 年)

地区	助产人员					卫生工作者 的服务	调查的妇女人 数
	无服务	医生	护士	助产士	其他		
城市	0.1	42.5	2.3	53.5	1.6	98.3	707
农村	0.5	28.1	3.4	63.2	4.8	94.7	531